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投標須知

(110.09.10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及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及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

二、本標案名稱：HPLC 高效液相層析儀一套

三、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2,300,000 元，投標廠商標價超過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四、招標方式為：

(一) 公開招標

最低(高)標。

審查評定優勝廠商後辦理議價。

(二) 限制性招標：符合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第 10 條第 1 項第 2、4 款之限制性招標。

(三) 限制性招標：公開審查評定優勝廠商後辦理議價：

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第 10 條第 1 項第 9 款；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設計競賽。

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 2 日。

六、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一) 1 式 1 份。

(二) 1 式 2 份。

(三) 1 式 3 份。

(四) 1 式 4 份。

(五) 1 式 5 份。

(六)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八、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03 月 10 日 09 時 30 分，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10607 台北市基隆路四段 43 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九、開標時間：115 年 03 月 10 日 10 時 00 分

十、開標地點：本校事務組開標室

十一、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

十二、本採購開標採：

(一)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
- 資格、規格、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開標後之審標，投標文件內容複雜、審標費時者，開標後得免當場審標。)
- 十三、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 (一)一定金額：新臺幣 115,000 元整
- (二)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十四、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定有押標金者，廠商如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有效期限應較招標文件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 十五、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 十六、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其餘繳納方式請參考)。
- ◆現金繳納：應於截止投標前，至本校事務組開立繳交保證金通知單後至「出納組」(本校第二行政大樓 3 樓)繳納，取得繳納收據後，第二聯檢附於投標文件內參與投標(為不延誤廠商投標時間，請於截止投標前一天完成現金繳納作業較佳，**將現金置入標封內為無效標**)
 - ◆匯款：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或第一銀行古亭分行、帳號 17130051369、戶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403 專戶。
 - ◆金融機構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直接檢附於投標文件內參與投標(**使用公司支票投標為無效標**)：收款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403 專戶**】。
 -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直接檢附於投標文件內參與投標。
- 十七、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一定金額：新臺幣 115,000 元整； (二)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十八、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決標日起 7 日內繳納。
- 十九、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 二十、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
- 二十一、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日。
- 二十二、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繳納。

- 二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或第一銀行古亭分行、帳號 17130051369、戶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403 專戶(無保證金者不適用)。
- 二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二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 附記：
1. 廠商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2.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 二十六、本採購：
- (一)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二)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 二十七、決標原則：
- (一)公開招標最低標。
- (二)最高標
- (三)審查評定最優勝廠商(審查項目、評定標準如附件)。
- (三-1) 公開招標。
- (三-2) 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第 10 條第 1 項第 第 9 款； 第 10 款，限制性招標，公告審查評定優勝廠商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二十八、協商：本校保留與供應廠商協商之權。請購單位得於訂定採購契約之前與供應廠商就採購財物之規格或勞務之需求等進行協商，惟「協商範圍不得踰越原採購目的」。
- 二十九、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三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行政院業已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請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投標廠商可透過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登記資料列印資格證明文件。】**

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前項證照，依法令係按一定條件發給不同等級之證照或並定承包限額者，依其規定。

- (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外國廠商得出具「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 機關辦理外國廠商得參與之採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三十一、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三十二、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開廠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審查、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開廠商。。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

常關聯者之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影響採購公正之行為，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開廠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經判斷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行為者，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開廠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三十三、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三十四、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三十五、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三十六、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 (一)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二)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三十七、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一)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送達本校 IB-605 現場安裝測試合格。
- (二)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三)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三十八、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一)新臺幣。
- (二)外幣：(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三)新臺幣或外幣：(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三十九、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一)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驗收合格日起1年。**

(二) 由機關自行負責。

(三) 另行招標。

四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一) 投標須知

(二)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三) 投標標價清單

(四) 投標規格清單

(五) 規格明細表

(六) 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

(七) 投標廠商聲明書

(八) 出席授權書

(九) 科研採購契約

(十) 標單封套

(十一) 查詢保證金同意書

(十二)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_____

四十一、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四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除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免除者外，依據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本校之機關首長有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不得參與採購。

(二) 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不得參與採購。

(三) 本校將採購之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委託廠商為之者，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四) 除另有規定外，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1.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2.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3.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4. 因履行洽辦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5.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四十三、廠商對於本校辦理科研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異議：

- (一)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截止投標日前 2 日。
- (二)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本校通知或本校公告之次日起十日。
- (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本校通知或本校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

本校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本校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 電話：(02)27301128

四十四、爭議處理：

- (一)本校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於徵得本校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本校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2. 提起民事訴訟。
 3.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4.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十五、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廠商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不得參與採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違反第 9 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至 3 倍之罰鍰

四十六、受理檢舉單位：

- (一)教育部政風處，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電話：02-77365837，傳真：02-23976940。
- (二)科技部政風處，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8 樓，電話：02-27377430，傳真：02-27377814。
- (三)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四)臺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檢舉信箱：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五)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四十七、其他須知：

(一)廠商應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二)截標該日或開標時間因故停止辦公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代之。

(三)採購標的使用單位/電話：應用科技研究所 / 吳小姐，電話：02-27333141 #6800